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  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  
承辦人：陳怡岑  
電話：077995678#3033  
電子信箱：quiz198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3328387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第3梯次推薦名單（空白）（55316163\_11332838700A0C\_ATTCH1.pdf、55316163\_11332838700A0C\_ATTCH4.odt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辦理

「113年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客語文教學增能研習計畫（第3梯次）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3年4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4354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通過客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之現職教師，提升客語文基礎知識與專業知能，並強化教師客語文教學素養與核心能力，以優化客語文教學效能，確保學生學習品質，爰國教署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摘要如下，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「實施計畫」：
  - （一）本梯次以國中教育階段現職教師薦派名單為優先，倘有餘額將開放教師自行報名。
  - （二）報名資格：
    - 1、通過客語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考試。



- 2、各國民中學現職教師（含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之聘期3個月以上之代理或代課教師）（以下稱教師）。
- 3、自108學年度起實際教授客語文課程（含彈性學習課程）至少2學期之教師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

1、學校薦派：

(1)以各校112學年度客語文授課師資為優先，每校至多報名3名。倘貴校評估有薦派需求，請於113年6月17日（星期一）前填寫「第3梯次薦派名單」（如附件）後，將odt格式電子檔及核章後掃描pdf檔回傳至本局陳怡岑助理員電子信箱：

quiz1982@gmail.com，信件主旨請寫上○○國中薦派名單，俾以彙整。

(2)貴校薦派之教師需於113年7月17日（星期三）前，至全國教師進修網（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>）報名，課程代碼「4306813」。

2、教師自行報名：各場次錄取薦派教師後尚有餘額者，將於113年7月22日（星期一）之前，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開放教師自行報名，不另行公告。

四、請貴校惠予薦派人員於研習期間公假登記出席。

五、研習課程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梁小姐，電話03-4227151分機33485、電子信箱：112advancedhakka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、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

高級中學  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（紙本）



裝

訂

線

